

境外直播衛星申請書

一、申請人名稱			
二、資格條件	1、與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關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	
	2、營業資金或實收資本額	(單位：新臺幣元)	
三、自行聲明事項	申請人因違反本法規定，經撤銷或廢止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許可未逾二年。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四、申請經營之系統服務名稱	中文	(中文簡稱：)	
	英文	(英文簡稱：)	
五、代表人(或發起人代表)	姓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國人	身分證字號：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外國人	國籍：
	住居所	護照號碼：	
六、營業所地址			
七、通訊地址			
八、營業電話	()		
九、預定開播日期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

申請人： (公司章)

負責人： (簽章)

聯絡人： 聯絡電話(含分機)：

電子郵件信箱：

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